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懋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0號），原由本院分114年度易字第340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懋崧在公有山坡地內，未經同意擅自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楊懋崧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自白犯罪，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被告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楊懋崧於民國108年6月3日，向前地主楊皓翔購入基隆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後，知悉毗鄰之

同地段273地號土地，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6年7月31日以台86農30824號函核定省府86年10月8 日86府農水字第168867號公告，劃定為山坡地，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亦明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擅自占用或其他開挖整地等法律所禁止之使用行為；詎楊懋崧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未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於民國110年間，在上開273地號國有土地上，放置水塔、蓄水桶（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7日(113)基隆土丈字第107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複丈成果圖】編號C【占用面積9.3㎡】）、開拓斜坡道路（複丈成果圖編號D1【占用面積28.3㎡】、D2【占用面積12.9㎡】）、上舖石版（同上複丈成果圖編號E【占用面積4.0㎡】）、堆置水泥方塊擋土牆（複丈成果圖編號B1【占用面積14.7㎡】、B2【占用面積17.8㎡】）及種植果樹（複丈成果圖編號H）等設施，破壞原有坡地植生，惟幸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嗣經基隆市政府至現場會勘發現，乃於112年10月30日檢具112年10月19日會勘紀錄及結果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派員於112年11月18至現場勘查發現，乃訴警究辦，始悉上情。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一)被告楊懋崧於警詢、偵訊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朱怡蓁警詢及偵訊、張紘翊於偵訊、李佩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指述。

(三)證人藍寶春、楊皓翔偵訊具結證述（偵卷第99至100頁）。

(四)108年6月3日第一建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偵卷第81至91頁）—被告購買土地證明。。

(五)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偵卷第43頁）—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273地號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屬於中華民國所

有、由國產署管理

(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偵卷第45頁）—本案地段地號土地屬於山坡地。

(七)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查詢資料（偵卷第47頁）。

(八)基隆市政府112年10月30日基府產工貳字第1120253962號函暨所附基隆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現場會勘紀錄、現勘照片（偵卷第19至41頁）。

(九)113年12月2日基隆地檢署勘驗筆錄暨現場勘驗照片（偵卷第109至199頁）。

(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3日基地所測字第1140200277號函暨所附114年1月7日（113）基隆土丈字第107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偵卷第201頁、第203頁）。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115年3月6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11533007630號函暨所附115年2月4日「楊懋崧占用本署經管之基隆市○○區○○○段○○○○○段000地號內國有土地一案」會勘紀錄（本院基簡卷第41至46頁）。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115年8月31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11533026310號函暨所附照片（本院基簡卷第69至73頁）—被告已將竊佔之地上物清除完畢。

三、論罪科刑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65年4 月29日公布施行，該條例有關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之實施範圍，僅及於行政院依該條例第3 條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其他高山林地、水庫、河川上游集水區、水道兩岸、海岸及沙灘等地區之水土保持工作，則不包括在內。嗣政府鑑於臺灣國土資源有限，地陡人稠，土質脆弱，加以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致地表沖蝕、崩塌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導致嚴重災害，為建立完善之水土保持法規制度，積極推動各項水土保持工作，發揮整體性水土保持之治本功能，乃針對經濟建設發展需要及水土保持發展情形，於83年5 月27日制定水土保持法，將所有需要實施水土保持地區作一整體之規範，並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中有關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事項一併納入本法之規定範圍，於第8條第1項第5 款明定山坡地之開發、堆積土石及開挖等處理、利用，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該法所稱之山坡地，依同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其範圍已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 條所稱之山坡地為廣，且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 條亦規定：「山坡地之保育及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復於75年1月10日修正其第5條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之名詞定義規定，及於87年1月7日修正第34條、第35條關於罰則之規定，無非配合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而為修正，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一般法律例如土地法之徵收規定、刑法之竊盜、竊佔規定而言，係屬特別法，但就水土保持法而言，自其相關之立法沿革、法律體例、立法時間及立法目的整體觀察結果，應認水土保持法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特別法。倘行為人之行為，皆合於該二法律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745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等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 項之罪，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成立要件，該條之規定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但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開發、經營、使用為必要，本質上為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 項之罪，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

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構成要件，除在保護水土資源之保育法益外，尚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自涵括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質，屬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此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89號等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是則一行為而該當於水土保持法第3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等相關刑罰罰則，此法規競合現象，自僅構成單純一罪，應依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法理，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第32條之規定論處。

(二)次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 項之罪，為實害犯，以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結果為必要。而上開犯行之實施，與前述犯罪結果之發生，彼此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始能論以該罪。如已實施上開犯行，而尚未發生前述結果，或不能認定其行為與上述結果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應屬同條第4項未遂犯之範疇」復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284號號刑事判決所明揭。

(三)又水土保持法規範之占用等行為，係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特別規定，已詳如前述，是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竊佔性質；而竊佔罪屬即成犯，於其竊占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占用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犯罪成立應自最初竊佔行為完成時起算（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84年度台上字第5764號、97年度台上字第6004號、第68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0年間起，佔用本案附表地段土地，放置水塔、蓄水桶、開拓斜坡道路、鋪設石板、設置水泥方塊擋土牆、種植果樹等行為，其犯罪行為斯時起已成立。被告已著手占用及使用本件土地，尚未實際產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結果，自屬未遂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規定，與起訴之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得利罪，係屬法條競合，本院已於114年8月12

日準備程序曉諭告知被告觸犯之法條（見該次筆錄一本院易字卷第31頁），並予被告充分之防禦，對被告權利不生影響，爰予以變更法條。

(四)被告已著手佔用系爭土地，但尚未致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佔用、置放水塔、擋土牆、開拓道路、種植果樹，使用本件山坡地，破壞山林，極易引致土地涵水結構產生缺損，如遇豪雨侵襲之際，恐將引發土石流等災害，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暨被告智識（碩士畢業）、自陳經濟狀況（小康）及職業（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未經國有財產署同意，擅自在公有山坡地整地、置放水塔、蓄水桶、開拓斜坡、種植果樹等行為，守法觀念有所欠缺，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中均坦承犯行，並已自願拆除、回復本件土地原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尊重他人（私人或國家）財產及水土保育之重要性，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件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七)末按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之罪者，其工作物，應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沒收。所謂工作物，係指於地上、地下施工使成為具有特定用途之設施，如道路即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312號判決參照）。本案果樹、道路、石板、擋土牆、水泥方塊、水塔等工作物，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告已自行騰空、拆除、移走，有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上開函文可證（本院基簡卷第69頁），既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珍綾

附錄法條：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詳參附圖：114年2月3日基地所測字第1140200277號函所附【114年1月7日複丈】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偵卷第203頁）

編號	使用地號（基隆市七堵區	使用狀況	使用面積	備註

（續上頁）

	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A1	273	泥土地	13.8㎡	
A2			34.4㎡	
A3			66.3㎡	含水泥電桿支柱及果樹面積
B1		水泥塊擋土牆	14.7㎡	
B2			17.8㎡	
C		水塔及蓄水桶	9.3㎡	
D1		土路	28.3㎡	
D2			12.9㎡	
E		石板階梯	4.0㎡	
F1		雜樹、雜草坡地	19.0㎡	
F2			28.0㎡	
G1		水泥電桿支柱位置		
G2				
H		種植果樹位置		